

# 2021 年度桃江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桃江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桃江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证券、期货犯罪案件。

（四）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

（五）依法管理国籍工作；负责公民因私出入境受理审批和外国人在桃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六）指导、监督全县消防工作。

（七）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

（八）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管理县看守所、拘留所、关爱中心。

（十一）组织实施对来桃警卫对象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范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和情报信息系统等建设。

（十三）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

（十四）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民警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十五）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的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的业务指导；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

桃江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桃江县公安局现有在岗人数 401 人，退休人员 128 人。其中本年新增调入 1 人，调出 17 人，退休 16 人。下设 36 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6 个（指挥中心、政工、工会、督察、法制、警务保障、国保、刑侦、治安、人口、禁毒、经侦、交警、巡特警、网安、社会化禁毒工作办公室），下设机构 2 个（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 18 个（桃花江所、凤凰山所、花果山

所、牛潭河所、修山所、三堂街所、鲇埠所、武潭所、马迹塘所、大栗港所、鸬鹚渡所、沾溪所、浮邱山所、高桥所、石牛江所、牛田所、松木塘所、灰山港所)。另有关爱中心 1 个。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江县公安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桃江县公安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1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5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00.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92.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11,782.43</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14,100.9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18.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14,100.96</b>	<b>总计</b>	62	<b>14,100.9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公安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1782.43</b>	<b>11782.43</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81.51	8781.51					
20402	公安	8781.51	8781.51					
2040201	行政运行	8513.81	8513.81					
2040220	执法办案	31.70	31.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6	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93	2992.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3.37	2823.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23.37	2823.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56	169.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56	169.56				
213	农林水支出	8	8				
21305	扶贫	8	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公安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4100.96</b>	<b>8959.06</b>	<b>5141.9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0.03	8781.51	2318.53			
20402	公安	11100.03	8781.51	2318.53			
2040201	行政运行	8513.81	8513.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8.53		2318.53			
2040220	执法办案	31.70	31.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6	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93	169.56	2823.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3.37		2823.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23.37		2823.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56	169.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56	169.56				
213	农林水支出	8	8				
21305	扶贫	8	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桃江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1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00.03	11,100.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2.93	2,823.37	169.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0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11,782.43</b>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b>14,100.96</b>	<b>13,931.40</b>	<b>169.5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18.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18.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b>14,100.96</b>	<b>总计</b>	64	<b>14,100.96</b>	<b>13,931.40</b>	<b>169.5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公安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31.40	8789.5	514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0.03	8781.5	2318.53
20402	公安	11100.03	8781.5	2318.53
2040201	行政运行	8513.81	851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8.53		2318.53
2040220	执法办案	31.70	31.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6	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3.37		2823.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3.37		2823.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23.37		2823.37
213	农林水支出	8	8	
21305	扶贫	8	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桃江县公安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5.45	30201	办公费	21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18.03	30202	印刷费	98.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75	30203	咨询费	7.40	310	资本性支出	226.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6.6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01	30206	电费	117.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5.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9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8	30211	差旅费	55.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5.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06	30214	租赁费	30.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32.11</b>	30215	会议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7.7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8.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5.45	<b>399</b>	<b>其他支出</b>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49.82	30229	福利费	18.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17				
<b>人员经费合计</b>		<b>5,721.81</b>	<b>公用经费合计</b>				<b>3,067.6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本年度无该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100.96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318.53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3,922.96 万元，下降 21.77%。主要是因为基建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4,100.96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3,922.96 万元，下降 21.77%。主要是因为基建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782.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82.4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10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9.06 万元，占 63.54%；项目支出 5,141.9 万元，占 36.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82.43 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1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9.56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241.49 万元，下降 34.62%。主要是因为基建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100.96 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69.56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922.96 万元，下降 21.77%。主要是因为基建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89.5 万元，项目支出 5,1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3.99 万元，下降 11.3%。主要是因为基建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100.03 万元，占 79.67%；城乡社区支出 2,823.37 万元，占 20.27%；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占 0.0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73.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96%，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88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追加预算。

####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追加预算。

####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追加预算。

####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追加预算。

####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3.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追加预算（注：因系统数据混乱，该项支出显示为城乡社区支出，但实际为公共安全支出）。

####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支出增加，追加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8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21.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067.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9%，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7%，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 万元，下降 3.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6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追加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50.68 万元，下降 42.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15 万元，占 13.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1.76 万元，占 86.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1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108 个、来宾 3,577 人次，主要是案情研讨、专项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1.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7.76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0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8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16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5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棚改凤凰山派出所处置收入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桃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7.6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147.8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67.76 万元、办公费 217.51 万元、印刷费 98.01 万元、咨询费 7.4 万元、水费 20.74 万元、电费 117.65 万元、邮电费 7.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42 万元、差旅费 55.21 万元、维修（护）费 395.13 万元、租赁费 30.71 万元、会议费 1.59 万元、培训费 35.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5.96 万元、劳务费 645.45 万元、工会经费 98.02 万元、福利费 18.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17 万元，比上一年决算数增加 1,114.94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的增加，导致运行经费支出增加，年中调整预算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桃江县公安局开支会议费 1.59 万元，用于召开各类案情研讨等会议，人数 289 人，内

容为案情研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会议；开支培训费 35.09 万元，用于开展办案业务知识培训，人数 325 人，内容为各种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桃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4.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9.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5.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7.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12%。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桃江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58 辆（台），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41.9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9.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结果，绩效管理促进了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桃江县公安局基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5.72 万元，执行数为 5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3.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财政局文件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二是建设资金到位和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原因是我局对项目的不可预见性（含国家相关政策）把握不到位，没有完全做到未雨绸缪，对突发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努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桃江县公安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桃江县公安局是行政性质的单位。现有局党委班子成员 8 名，下设 36 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6 个（指挥中心、政工、工会、督察、法制、警务保障、国保、刑侦、治安、人口、禁毒、经侦、交警、巡特警、网安、社会化禁毒工作办公室），下设机构 2 个（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 18 个（桃花江所、凤凰山所、花果山所、牛潭河所、修山所、三堂街所、鲟埠所、武潭所、马迹塘所、大栗港所、鸬鹚渡所、沾溪所、浮邱山所、高桥所、石牛江所、牛田所、松木塘所、灰山港所）。另有关爱中心 1 个。现有在岗人数 401 人，退休人员 128 人。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

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证券、期货犯罪案件。4、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5、依法管理国籍工作；负责公民因私出入境受理审批和外国人在桃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6、指导、监督全县消防工作。7、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8、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9、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10、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管理县看守所、拘留所、关爱中心。11、组织实施对来桃警卫对象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12、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13、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范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和情报信息系统等建设。14、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15、统一领导公安消防部队建设；对武警桃江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16、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民警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17、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

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的重大违纪案件。18、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19、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的业务指导。2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全力维护大局稳定。坚持把防范政治安全置于首位，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破坏、反邪教斗争。紧紧围绕意识形态、以及涉军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加强网上网下阵地管控，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网上政治谣言、串联煽动滋事、网络舆情炒作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反恐基础摸排工作，加强涉恐重点人和可疑人员管控，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守住暴恐案事件“零发生”底线。强化预警预防、矛盾排查化解、重点群体稳控工作，坚决防止敏感节点进京赴省上访等情况发生，确保实现“零进京非访”。二是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快侦快破命案等严重暴力、个人极端犯罪案件。深化禁毒人民战争，落实吸毒人员风险等级管控，重拳整治外流贩毒、毒品滥用，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开展农村地区毒品问题专项治理，有效堵截涉滇涉缅毒品入境，有效防控制毒物品流失，确保外流贩毒人数不反弹。加大对养老、互联网金融等领域非法集资犯罪的打击力度，集中侦办一批有影响的重大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强化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坚决压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发案和损失，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三是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盗窃破坏、聚众阻工、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干扰、破坏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确保各项重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加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做到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深挖积案、更好控发案，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损失。扎实开展重点项目和企业周边环境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四是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治安复杂的重点乡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的集中



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加强群防群治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动态管控，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场所的治安管控，确保社会面治安平稳可控。加强道路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五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有序推进基层派出所建设，完成灰山港、浮邱山派出所主体工程建设；推进“三所合一”建设，完成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建设，完成民警备勤中心和武警营房建设。六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围绕“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民警、协辅警业务能力。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查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队伍管理。积极落实从优待警各项举措，加强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民警办公环境。加强民警职业保障，落实休假、体检制度，加强困难民警优抚保障，解决民警实际困难，加强民警维权工作，坚决维护好民警合法权益和执法权威。

##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14100.96万元，其中公安局基建项目支出5141.9万元。主要使用方向是公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内容与涉及范围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为保障公安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是公安局业务大楼等基建支出。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安基本支出的用途与范围：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办案业务费支出、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支出。为了加强公安支出的管理，公安局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政

策法规，建立健全本局的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由纪监室进行经常性的财务活动审核、检查，确保了支出正常运转。

### （一）基本支出

资金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运行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 508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支出 632.1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26.44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 280.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1.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67.76 万元）万元，公务接待费 39.15 万元，年初预算 272.28 万元，超预算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开支。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2.43 万元，2021 年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减少，2020 年更新公务用车 7 台，而 2021 年因工作需要更新 5 台，所以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 2020 年有所减少，现有公务用车共 58 台。公务接待费 39.15（2020 年度为 40.68 万元）万元，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全年公务接待共 1108 批次，接待 3577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根据有关规定，我局成立了“三公”经费管控领导小组，狠抓落实，严控预算外支出。

### （二）项目支出

我局项目支出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总额为 5141.9 万元。主要包括桃江县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中标金额：301.9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105 万元；桃江县大栗港派出所建设项目中标金额：311.09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155.54 万元；桃江县鲊埠派出所建设项目中标金额：223.34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67 万元；桃江县公安局警犬室及室外给排水工程中标金额：173.83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159 万元；江县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三所合一”建设项目中标金额：16607.99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2400 万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1年我局在建项目有桃江县三所合一建设项目和鲇埠派出所建设项目，新建项目有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三所合一建设项目是2020年完成的EPC公开招投标，目前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鲇埠派出所是2020年完成的邀请招标，项目主体已全部完工，室外配套工程正在进行，准备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均是2021年经县发改部门审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目前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所有项目建设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支付。所有建设资金由我局警务保障室为主管理，基建办协助管理，并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1年以来，桃江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域警务和全县中心工作，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一是全力维护政治安全。聚焦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重点领域，坚决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有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重大风险隐患，今年来，共查处“法轮功”反宣案1起、查处非法宗教活动案件1起、查处网络政治谣言案7起，编发要情信息169期，处理各类信访事项611起，化解信访积案16起，确保了建党100周年、“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的安全稳定。二是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扎实开展“云剑

2021”、“断卡”行动、“昆仑2021”、“净网2021”、净边行动、扫黄禁赌等行动。2021年以来共破现行刑事案件552起，与去年同比上升53.8%。现行命案发2起破2起，实现“命案必破”目标。共破电信诈骗案件118起，捣毁窝点10多个，刑拘涉诈嫌疑人256人，缅北窝点人员劝返核减率达到近80%。破涉赌刑事案件32起、治安案件66起；破涉黄刑事案件10起、治安案件53起。破涉网刑事案件65起。侦办部督涉毒案件2起、省督涉毒案件2起，2021年被评为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查获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5起、查处“三非”案件4起。推进长江流域全面禁捕整治工作，共办理刑事案件30起。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今年来共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恶势力团伙1个。组织开展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办理该类案件60起。严打涉经济领域犯罪，破经济犯罪案件10起，挽回经济损失4000万元。有效处置了益阳市西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稳问题，刑拘12人、治安拘留4人，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四是着力加强安全管理，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巡防”“大宣传”四大行动，排除各类隐患310余处，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犯罪4万余起，巡逻里程累计4万余公里，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愈趋平稳。对重点单位、行业场所开展安全检查40余次，发放整改通知书19份。积极推进监所“五化”建设，确保了监所无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脱逃事故发生。五是努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三所合一”中强制戒毒所、拘留所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室内装饰工程；看守所完成了主体工程；武警中队营房、民警备勤中心完成了桩基工程。鲇埠派出所建设已完成。牛田派出所、大栗港派出所已完成主体工程，灰山港派出所完成了立项审批与土地报批工作。电子物证室和视频侦查实验室均已达到三级标准，技术室目前正在申报全国一级技术室。六是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县疫情防控办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做好了定点医院、定点隔离场所、疫苗接种点、核酸检测点的安保，疫情防控服务站和卡点的值守，相关人员、车辆的核查，以及涉疫违法犯罪的打击等

工作，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安全、有序。七是强力规范公安队伍管理。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200 余期，培训民辅警 3000 余人次。严格案件审核过程五级审批制度、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制度、案件执法风险评估以及审核审批责任终身制，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推进。深入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访群众 108900 余名，为群众解决困难和诉求问题 56 个，化解矛盾纠纷 120 余起。坚持刀刃向内，查纠整改问题 226 个，按照要求完成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大宣传力度，共在各级媒体发稿 800 余篇，传递了正能量，树立了良好形象。强化执纪问责，运用“第一种形态”96 人次，诫勉谈话 1 人次，立案查处民警（协辅警）违纪违规案件 8 案 8 人（其中自办案件 2 案 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 人。

###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实施了绩效考核，部分人员经费与绩效挂钩，实行绩效考核，公用经费是实行目标管理，与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挂钩，做到了预算绩效管理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结果，绩效管理促进了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各单位的工作千差万别，目前地方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一个标准，不符合绩效管理的预算原则，在支出方面，某些支出由于特殊因素的影响，年度之间变化大，浮动的百分比高，部门之间差别大，没有可比性，这样影响评估的真实性。今后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方案要进一步联系实际，征求单位意见，完善考评办法。

桃江县公安局  
2022年4月20日

## 2021年度桃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桃江县公安局座落在桃花江大道295号，负责维护全县九十多万人生命、财产安全，几十年的桑海沧田，队伍不断壮大，现有二级机构35个，其中内设机构15个（指挥中心、政工室、工会、督察大队、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国保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禁毒大队、经侦大队、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网安大队），下设机构2个（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18个（桃花江派出所、凤凰山派出所、花果山派出所、牛潭河派出所、修山派出所、三堂街派出所、鲟埠派出所、武潭派出所、马迹塘派出所、大栗港派出所、

鸬鹚渡派出所、沾溪派出所、浮邱山派出所、高桥派出所、石牛江派出所、大栗港派出所、松木塘派出所、灰山港派出所）。

（二）项目基本情况。桃江县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三所合一”建设项目位于桃花江大道北侧，桃江县浮邱山乡回龙湾村、人形山村地段。项目宗地面积 66645.0 m<sup>2</sup>，用地面积 66252.0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370.94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设的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整体项目配套工程。该项目 2020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批立项，总投资概算批复为 17404.96 万元，项目采用施工设计采购总承包（EPC）的方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6607.99 万元。鲇埠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鲇埠回族乡鲇埠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170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77.55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0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土建预算总投资 257.38 万元。大栗港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大栗港镇大栗港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2591.36 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 1030.93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1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320 万元。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牛田镇牛田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356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52.82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1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31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全面从严治党，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营造干部清正、政府廉洁、政治清明、社会清新的工作环境。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放，深入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支付工作，

积极规避典型违纪问题，认真开展反腐败工作，努力推进我局项目建设，完成全年项目支付绩效目标。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县财政局建有基建专户用于三所合一项目建设，我局也安排了派出所建设项目专项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建专户项目专项资金 2012.85 万元，用于三所合一建设项目；派出所建设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3129.05 万元，已全部拨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基建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订了桃江县公安局 2021 年财务管理专项规定，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了规范，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审批程序，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21 年我局在建项目有桃江县三所合一建设项目和鲟埠派出所建设项目，新建项目有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三所合一建设项目是 2020 年完成的 EPC 公



开招投标，目前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鲟埠派出所是2020年完成的邀请招标，项目主体已全部完工，室外配套工程正在进行，准备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均是2021年经县发改部门审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目前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所有项目建设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支付。所有建设资金由我局警务保障室为主管理，基建办协助管理，并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完成了2021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任务，又将经费控制在我局财政预算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二）成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进一步监督管控，切实落实专款专用。

####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努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我局项目专项支出绩效工作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积极有效的推进了我局项目建设，为我县项目建设环境营造了良好的风气。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项目专项支付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努力巩固拒腐防线，将廉洁价值理念向党员干部和全社会辐射。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以及建设资金到位和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原因是我局对项目的不可预见性（含国家相关政策）把握不到位，没有完全做到未雨绸缪，对突发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应对。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是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我局将加强对大案要案办理力度，为项目建设资金开源节流，保障专项资金的到位和及时拨付，为全面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桃江县公安局  
2022年4月20日

## 桃江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073.07	6627.35	445.72	14100.96	2318.52	1106.15	10676.29	0	8959.06	5089.69	3010.81	632.11	0	226.43	0	基建项目	5141.9	0	0	0	0	5141.9	0	0	0	0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报人：彭晓芬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斌

附件 2

## 桃江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2年04月20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分)	设定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预算配置 (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1	1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分)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3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过程 (30)	预算管理 (15)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分)	分)		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绩效管理 (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9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3	
<b>总分</b>					<b>100</b>	<b>97</b>	

填报人：彭晓芬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斌

## 桃江县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基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17600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2021 年项目资金来源						二、2021 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2021 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上级拨款	本县级财政拨款	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	本年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基建项目	2	3	4	5	6	7	8	9	10	
514 1.9	231 8.52	0	2823. 38	0	0	514 1.9	0	0	0	0	514 1.9	0	314 60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 5 公里。

填报人：曹昆

项目负责人（签字）：夏程辉

## 桃江县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基建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13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1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1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1	1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2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0.5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0.5	
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5	5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	
		项目质量 (3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1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			1			
财务管理 (12分)	财务制度 (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过程 (25分)	财务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 (7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计划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按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10	1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5	5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 得分	审核 得分
		满意度 (5分)					
总 分					100	99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曹昆

项目负责人（签字）：夏程辉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